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83號

原告 張松庚
被告 成偉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漢龍

被告 張清標
張陳月華
張漢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地上物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等語。觀諸前揭說明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僅以返還土地之價額為準，不併計地上物之價額。本件依原告陳報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約為8平方公尺，另乘以系爭土地民國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500元予以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2,000元（計算式：31,500元/平方公尺×8平方公尺＝252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
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廖春玉